

#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146号）标准条件要求，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委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2022 年全省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1〕146号）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4.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

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 二、申报和审核要求

取得职称年限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 （一）网上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填报，平台网址为<http://117.73.253.239:9000/rsrc>。

2. 学历学位信息：准确填写并上传原件扫描件。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准确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

改系列申报人员还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4. 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系统自动生成数据。

5.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上传原件扫描件，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

6. 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论文需上传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著作需上传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等），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论文、著作和作品；

填写时间为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

7. 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六公开”监督卡》、破格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委托评审函等其他必须上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 评审费用：职称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

##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A3纸型，须系统导出，双面打印，原件）。

2. 呈报单位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上材料需经工作单位及呈报部门审批盖章，报送材料封面要清晰注明各种材料详细名称及数量、呈报部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拟申报职称资格、申报方式。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

## （三）申报材料审核等要求

###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

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所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3. 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请各呈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审核提交申报数据，届时系统锁定数据。纸质版评审材料于 10 月 28 日前报省科技厅人事处，同时登记缴费信息（缴款人全称、手机号、邮箱），逾期不再受理。呈报的成果、著作、论文、奖励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超期的不予认可。**

报送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1315 房间

联系人：曹倩 石婷婷

电话（传真）：0531—51751039，51751035

### 三、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及摘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6日

附件

##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及摘编

### 一、相关政策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

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8.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3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青岛等市开展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工作的批复》（鲁人社函〔2020〕57号）

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东营威海开展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工作的批复》（鲁人社函〔2020〕

73号)

1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1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

## 二、关键内容摘编

1.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设区的市和省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出具体要求。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4.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5.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原通知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commonCms/homepage\\_tzggitem.html?articleid=ff8080818311ff96018315ca3e4c0001&articletype=1&articleurl=](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commonCms/homepage_tzggitem.html?articleid=ff8080818311ff96018315ca3e4c0001&articletype=1&articleurl=)